

#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说明

| 原条款  | 修改后  |
|--|--|
| <p>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1.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2.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3.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4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5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6.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前款<b>第(四)项</b>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<b>第(四)项</b>以外的担保事项时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</p> | <p>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1.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<b>公司</b>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2.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3. 单笔担保额超过<b>公司</b>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4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<b>5000 万元人民币</b>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5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；</p> <p>6.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<b>7.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b>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前款<b>第5项</b>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<b>第5项</b>以外的担保事项时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</p> |
| <p><b>第十七条</b> 董事会有权决定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：</p> <p>1.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；</p> <p>2.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3. 单笔担保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4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足</p>  | <p><b>第十七条</b> 本制度<b>第十六条</b>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，由<b>董事会</b>决定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，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，且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。</p>   |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；

5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，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，且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。